

B01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的债权转让通知,浙商银行因与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融”)达成了债权转让安排,已将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包括本金及相应利息和费用)转让给光大金融,债权转让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光大金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转让情况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借款本金(万元)	利息和罚息余额(万元)	代偿费用余额(万元)
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惠州信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惠州信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000)浙商银行字(2017)第06765号	20,000	213.42	525.9
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惠州信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惠州信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000)浙商银行字(2017)第00093号(增款协议)			

备注: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19年9月21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仲裁机构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仲裁文件确定的方式计算金额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

- 光大金融受让浙商银行对公司的上述债权后,公司对原债权人浙商银行的债务相应地转变为对光大金融的债务。上述债权的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因与浙商银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持有的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小贷”)15%股权将被司法拍卖以清偿债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2020年3月20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赫美小贷15%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关于控股子公司赫美小贷15%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赫美小贷15%股权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赫美集团”)于2020年3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以下简称“《关注函回复公告》”)。经事后进一步核实,发现《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部分内容表述不准确,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原《关注函回复公告》中问题一回复“公司在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核查过程中,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信息查询获悉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15%股权被司法冻结。经查,上述赫美智科股权系德清法院根据(2018)浙0621执453号法律文书于2018年6月28日执行的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三年,2018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27日。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1月23日晚间,公司收到德清法院出具的(2018)浙0621执4203号之一百零一《执行裁定书》,知悉本次拍卖深圳博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冠投资”)于2019年12月21日10时38分35秒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价竞得,拍成交价200万元。受疫情影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人员未能收到上述《执行裁定书》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于第三个交易日(2020年2月5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类金融板块控股子公司赫美智科15%股权被司法拍卖暨逾期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经与公司代理律师确认,关于本案当事人送达当事人的法律文书,德清法院均根据相关程序送达及通知公司代理律师。但由于中间传达环节较多,导致赫美智科股权在被司法拍卖的过程中,公司信息披露部门未能及时收到司法的相关法律文书及获悉拍卖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更正公告》全文如下:
2020年2月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类金融板块控股子公司赫美智科15%股权被司法拍卖暨逾期公告》称,因与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金融”)存在借款纠纷,你公司持有的深圳赫美智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智科”)15%股权被司法拍卖,竞买方为深圳博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拍成交价200万元。本次拍卖完成后,你公司不再持有赫美智科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一、请详细说明相关股权拍卖事项的具体过程及时间,包括但不限于赫美智科股权被冻结时间、你公司收到法院相关裁判文书的时间、网络司法拍卖时间、拍成交价款支付等,你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时点,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公司在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核查过程中,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信息查询获悉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15%股权被司法冻结。经查,上述赫美智科股权系德清法院根据(2018)浙0621执453号法律文书于2018年6月28日执行的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三年,2018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27日。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知悉上述事项后,公司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回调查询后获悉情况如下:2019年11月20日,德清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15%股权进行公开司法拍卖,公示期30天。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的《拍卖公告》,赫美智科15%股权事项网络拍卖时间为2019年12月21日10时至2019年12月22日10时止。

本次赫美智科15%股权被德清法院司法拍卖事项系升华金融与公司及相关方合同纠纷一案,由于公司涉诉案件较多且该案件受理法院在异地,公司已将该案件委托外部律师处理。2019年11月中旬,公司法务部及代理律师收到通知,本案申请执行升华金融向德清法院申请执行你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15%股权以抵偿债务,并于2019年11月21日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站上公示至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1月23日晚间,公司及代理律师收到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0621执4203号之一百零一《执行裁定书》,知悉本次拍卖深圳博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冠投资”)于2019年12月21日10时38分35秒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价竞得,拍成交价200万元。

知悉上述事项后,公司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回调查询后获悉情况如下:2019年11月20日,德清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15%股权进行公开司法拍卖,公示期30天。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的《拍卖公告》,赫美智科15%股权事项网络拍卖时间为2019年12月21日10时至2019年12月22日10时止。

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股权被冻结至被司法拍卖完成的过程中,你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晚收到法院出具的(2018)浙0621执4203号之一百零一《执行裁定书》,未收到其他法律文书,亦未接到法院关于本案的电话信息。受疫情影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人员未能及时收到上述《执行裁定书》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于第三个交易日(2020年2月5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类金融板块控股子公司赫美智科15%股权被司法拍卖暨逾期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对上述问题一回复更正为“公司于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核查过程中,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信息查询获悉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15%股权被司法冻结。经查,上述赫美智科股权系德清法院根据(2018)浙0621执453号法律文书于2018年6月28日执行的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三年,2018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27日。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院根据(2018)浙0621执453号法律文书于2018年6月28日执行的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三年,2018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27日。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知悉上述事项后,公司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回调查询后获悉情况如下:2019年11月20日,德清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15%股权进行公开司法拍卖,公示期30天。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的《拍卖公告》,赫美智科15%股权事项网络拍卖时间为2019年12月21日10时至2019年12月22日10时止。

本次赫美智科15%股权被德清法院司法拍卖事项系升华金融与公司及相关方合同纠纷一案,由于公司涉诉案件较多且该案件受理法院在异地,公司已将该案件委托外部律师处理。2019年11月中旬,公司代理律师收到通知,本案申请执行升华金融向德清法院申请执行你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15%股权以抵偿债务,并于2019年11月21日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站上公示至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1月23日晚间,公司收到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0621执4203号之一百零一《执行裁定书》,知悉本次拍卖深圳博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冠投资”)于2019年12月21日10时38分35秒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价竞得,拍成交价200万元。受疫情影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人员未能收到上述《执行裁定书》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于第三个交易日(2020年2月5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类金融板块控股子公司赫美智科15%股权被司法拍卖暨逾期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经与公司代理律师确认,关于本案当事人送达当事人的法律文书,德清法院均根据相关程序送达及通知公司代理律师。但由于中间传达环节较多,导致赫美智科股权在被司法拍卖的过程中,公司信息披露部门未能及时收到司法的相关法律文书及获悉拍卖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更正公告》全文如下:
2020年2月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类金融板块控股子公司赫美智科15%股权被司法拍卖暨逾期公告》称,因与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金融”)存在借款纠纷,你公司持有的深圳赫美智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智科”)15%股权被司法拍卖,竞买方为深圳博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拍成交价200万元。本次拍卖完成后,你公司不再持有赫美智科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一、请详细说明相关股权拍卖事项的具体过程及时间,包括但不限于赫美智科股权被冻结时间、你公司收到法院相关裁判文书的时间、网络司法拍卖时间、拍成交价款支付等,你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时点,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公司在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核查过程中,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信息查询获悉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15%股权被司法冻结。经查,上述赫美智科股权系德清法院根据(2018)浙0621执453号法律文书于2018年6月28日执行的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三年,2018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27日。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知悉上述事项后,公司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回调查询后获悉情况如下:2019年11月20日,德清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15%股权进行公开司法拍卖,公示期30天。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的《拍卖公告》,赫美智科15%股权事项网络拍卖时间为2019年12月21日10时至2019年12月22日10时止。

本次赫美智科15%股权被德清法院司法拍卖事项系升华金融与公司及相关方合同纠纷一案,由于公司涉诉案件较多且该案件受理法院在异地,公司已将该案件委托外部律师处理。2019年11月中旬,公司法务部及代理律师收到通知,本案申请执行升华金融向德清法院申请执行你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15%股权以抵偿债务,并于2019年11月21日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站上公示至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1月23日晚间,公司及代理律师收到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0621执4203号之一百零一《执行裁定书》,知悉本次拍卖深圳博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冠投资”)于2019年12月21日10时38分35秒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价竞得,拍成交价200万元。

知悉上述事项后,公司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回调查询后获悉情况如下:2019年11月20日,德清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15%股权进行公开司法拍卖,公示期30天。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的《拍卖公告》,赫美智科15%股权事项网络拍卖时间为2019年12月21日10时至2019年12月22日10时止。

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15%股权被冻结至被司法拍卖完成的过程中,你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晚收到法院出具的(2018)浙0621执4203号之一百零一《执行裁定书》,未收到其他法律文书,亦未接到法院关于本案的电话信息。受疫情影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人员未能及时收到上述《执行裁定书》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于第三个交易日(2020年2月5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类金融板块控股子公司赫美智科15%股权被司法拍卖暨逾期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经与公司代理律师确认,关于本案当事人送达当事人的法律文书,德清法院均根据相关程序送达及通知公司代理律师。但由于中间传达环节较多,导致赫美智科股权在被司法拍卖的过程中,公司信息披露部门未能及时收到司法的相关法律文书及获悉拍卖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二、请详细说明本次拍卖对你公司2019年和2020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回复:1、对公司2019年和2020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参与合并各方已支付了必要的价款和转移了资产。
-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次拍卖为司法拍卖处置,不在公司审批权限范围内,截至公司收到法院相关裁定书日,公司尚未与买受人办理必要的产权转移手续,买受人亦未实际控制赫美智科的财务和经营,因此,2019年公司仍然对赫美智科实施控制,赫美智科纳入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本次拍卖对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本次拍卖交易完成后,2020年公司不再持有赫美智科股权,公司亦丧失了对赫美智科的控制权,赫美智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赫美智科已严重资不抵债,2020年赫美智科破产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会降低,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预计本次拍卖剥离将使公司产生投资收益约为39,000.00元,同时,由于剥离后赫美智科不再是你公司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及对赫美智科及其

下属子公司未结清债权后期无法收回,公司和下属子公司预计需对应收赫美智科的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约为28,800.00元,此坏账准备将减少公司本次拍卖收益金额约为14,900.00元,因此本次拍卖事项预计对公司2020年损益的影响金额为24,100.00元,以上数据为初步估算,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赫美智科的剥离有利于进一步推高公司业务纾困,减轻类金融板块对公司带来的巨大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上述剥离赫美智科事项对公司2020年损益的影响金额仅为初步估算,最终将会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拍卖完成后,在完成过户交割控制权转移时,公司终止确认对赫美智科的长期股权投资,拍卖收益扣除2020年坏账准备后计入金融损益的短期损益。赫美智科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处置股权投资取得的对价减去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当期的投资收益。

以上数据及会计处理未经审计,对公司财务报表的最终影响将会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请说明截至拍卖日赫美智科尚需承担代偿责任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借款本金、还款计划、已承担及尚未承担的代偿责任;并说明你公司是否需对上述债务承担责任,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应对措施。
回复:受疫情影响,截至2020年1月23日数据暂无法提取,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赫美智科尚需承担代偿责任的总金额为1,226,456,670.71元,预计至2020年1月23日,此金额可减少约800万元。具体数据见下表:

债权人	负代偿责任的总金额	最后一笔还款日期	已偿还借款本金	尚未承担代偿责任的金额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974,310,420.09	2020/11/4	46,384,747.87	927,925,672.22
招商局前海基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13,856,617.99	2021/1/2	168,138,430.03	245,717,187.96
招商局前海基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0,738,161.80	2021/4/2	17,247,137.43	23,490,992.37
广州市广联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299,096.11	2019/12/14	5,973,799.64	2,265,296.47
凤溪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66,434,000.46	2020/10/10	266,244,613.57	189,458.89
招商局前海基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2,404,977.60	2020/6/19	6,132,368.18	7,272,609.42
广东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6,998,916.36	2019/1/19	26,009,433.76	297,482.60
上海奇客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98,113.40	2020/9/21	241,961.09	456,152.31
深圳市金普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150,227.44	2021/1/19	3,473,185.60	12,677,041.84
江苏消费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9,001,470.66	2020/12/6	3,714,161.84	5,287,308.82
深圳光华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30,540,831.15	2020/11/13	35,832,530.93	708,286.22
万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7,233.13	2019/7/13	178,556.26	18,676.07
合计	1,794,097,130.97	—	568,140,466.26	1,226,456,670.71

公司对赫美智科拥有的15%股权,将在本次拍卖完成后转移至买受人,公司将失去对赫美智科的控制权,公司对上述债务未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上述债务责任由赫美智科承担,本次拍卖不会影响赫美智科对上述债务继续承担责任。赫美智科应承担债务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代偿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

四、请说明截至拍卖日你公司与赫美智科是否存在未结债权债务往来,如涉及,请披露相关情况债务金额、期限、发生日期、发生原因、还款日期等,以及后续的解决措施。
回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和下属子公司对赫美智科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有未结清债权计295,626,061.84元。此部分金额系按债权资产对价、销售货款以及在公司在赫美智科发生债务后回款,为维持赫美智科正常运营支付的款项等。公司将保持与赫美智科新控制人积极沟通,争取尽快收回款项。但根据目前赫美智科经营状况,该部分款项存在后期难以收回的可能性,如确实无法收回,公司将在2020年全额计提坏账,具体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会计科目	金额(元)	发生日期	用途
赫美集团	其他应收款	3,854,569.04	2019年07月之前	代赫美智科支付费用
赫美小贷	其他应收款	585,202.34	2019年10月	代赫美智科支付费用
康希药业	其他应收款	290,030,392.71	自成立开始截至2019年12月	代赫美智科支付货款及往来余款
上海联智	应收账款	447,580.65	2019年12月	销售货款
上海联智	应收账款	598,093.60	2019年12月	销售货款

五、请说明关联方及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公司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获悉,博冠投资(原名“深圳金火互联网金融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11月更名)成立于2014年3月18日,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历史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	深圳市金火互联网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李俊	李俊	曾斌斌	李俊
2016年5月至2018年5月	罗敏、刘瑞明	罗敏	刘瑞明	罗敏	刘瑞明
2018年5月至2019年11月	罗敏、董国梁	董国梁	刘瑞明	董国梁	董国梁
2019年10月至2019年11月	深圳市金火互联网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朱庆广	朱庆广	董国梁	朱庆广
2019年11月至今	众兴投资、深圳市金源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源诚源”)	朱庆广	朱庆广	董国梁	朱庆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合作框架协议,合同的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本合同的签订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双方后续专项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司将按要求在相关专项业务合作协议签订和实施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科技”)于2020年3月23日在深圳以书面方式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对方基本情况
(1)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马化腾
3.注册资本:200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计算机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计算机病毒的研发、检测;玩具设计开发;玩具的批发与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的销售(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涉及衍生产品外观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游戏游艺设备销售;网络游戏运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许可经营项目是:
5.公司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合同为框架性合同,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具体业务协议签订和实施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框架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1.腾讯科技拥有OoFamily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发行与运营权以及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创)作及销售(OoFamily)相应的周边衍生品、主题商业体的权利。
OO_baby、OO_Dov多福、Qama+相悦、Anko安子、Oscar摩斯
2.公司认可其自身、其因运营相关业务的授权公司、分公司、门店和/或其聘用的第三方负责设计、建设、经营和维护公司的资质和能力,并希望能够与主题商业体获得甲方的授权。公司将通过设立授权公司、分公司、门店的形式开展《框架合同》项下业务。

4.基于本合同框架内,公司将运营以OoFamily为主题,以“游戏体验、体育竞技、艺术表演和泛娱乐”为核心的万平米大型室内主题乐园。
基于上述情况,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腾讯科技授权公司(含公司运营《框架合同》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获悉:上述博冠投资的历史股东李俊先生曾于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10月30日担任公司董事,目前李俊先生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博冠投资的历史股东罗敏先生曾于2016年10月13日至2018年6月15日担任汉桥机器厂董事,目前与公司及汉桥机器厂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获悉,众兴投资和众源诚源均由自然人刘兴首先实际控制,刘兴先生为博冠投资实际控制人。众兴投资和刘兴先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兴先生为博冠投资实际控制人,刘兴先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兴先生参与管理公司类金融板块业务,任赫美智科常务副总经理,其通过对类金融板块业务经营现状和小贷业务的了解,认为赫美智科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也从保护出借人利益的出发点,避免赫美智科破产三个竟后,新投入的资金为了现金流和快速变现以实现其投资回报而借出出借人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考虑,刘兴先生首先知悉博冠投资已将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15%股权进行司法拍卖时,决定于司法拍卖前购买上述该部分股权。此一方面有利于稳定赫美智科的经营管理,保证其经营的可持续性;另一方面也保护了出借人的利益,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博冠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刘兴先生沟通,并经过刘兴先生、博冠投资及其股东、股东大会授权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六、请补充披露赫美智科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应收款项总额、应付款项总额及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诉讼、诉讼与仲裁事项),如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项,请披露详细内容。
回复:赫美智科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6,564,052.11	227,319.98
其他应收款	16,174,690.09	12,071,364.98
预付款项	1,020,612.50	21,243.50
应收票据	152,676.60	1,134,270.10
应收股利	912,002,344.04	346,723,526.07
应收利息	319,444,000.22	132,104,212.18
应收款项及应收总额	96,443,116.67	428,968,076.54

注:以上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赫美智科最近一年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案件编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上诉金额(元)
2019年豫01民初12183号	合同纠纷	深圳博冠投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华信法院	10,224,526.22
(2019)京0104民初12183号	追偿权纠纷	南京富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206,541.56
(2019)京0104民初11746号	民间借贷纠纷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467,537.50
(2019)京0104民初411号	追偿权纠纷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206,541.56
(2019)京0104民初27212号	合同纠纷	刘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1